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0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5、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9、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0股调整为2,128,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1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2、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13、2024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112,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112,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

1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2日	7.29元/股	2,016,000	45人	542,500股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13日	7.22元/股	542,500股	25人	0股

* 注：2023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授予价格为10.85元/股。2024年6月17日，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实际授予数量变为1,520,000股。2024年7月15日，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0股调整为2,12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2024年10月18日，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实际授予数量变为2,016,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变为45人。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公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三)首次授予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11月13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td><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18,000万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600万元。</td></tr>
</table>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86号)，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003.09 万元，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21,560.48万元。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td></tr>
<tr><td>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ABCD四档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70%</td><td>5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td><td>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48人，其中3人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已完成全部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余4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25%，即45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1	祝伟	董事、副总经理	21	5.25	25%
2	陆新军	董事	21	5.25	25%
3	陈江	董事、副总经理	14	3.5	25%
4	李雪军	副总经理	5.6	1.4	25%
5	沈民	副总经理	5.6	1.4	25%
6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5.6	1.4	25%
7	史晓明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2.8	0.7	25%
8	姚胜	董事	4.2	1.05	25%
9	陆丽华	财务总监	2.8	0.7	25%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119	29.75	25%
合计			201.6	50.4	25%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 的获授数量。

上表已剔除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人员。

上表中新增两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胜及陆丽华，具体情况为：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陆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由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同意选举姚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1 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4,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567,600	-504,000	93,063,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55,335	504,000	64,759,335
总计	157,822,935		157,822,935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GT8924102129722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8,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9,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伶利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申请借款2,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8952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4N00P)，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申请借款11,7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1,7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61.73	113,658.47
负债总额	84,387.22	83,017.53
净资产	33,574.51	30,640.94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03.31	44,748.18
利润总额	9,212.80	1,673.44
净利润	9,760.00	1,559.48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17.69	65,227.36
负债总额	21,563.52	47,574.40
净资产	18,054.17	17,652.9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13.32	36,856.87
利润总额	7,531.31	2,111.45
净利润	7,520.06	2,098.7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69.62	54,880.41
负债总额	31,824.03	39,943.36
净资产	16,245.58	14,937.0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49.64	20,703.97
利润总额	334.21	-1,301.63
净利润	333.92	-1,308.5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8.96	131,319.17
负债总额	48,486.40	64,527.81
净资产	66,532.56	66,791.3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02.24	50,420.02
利润总额	1,734.00	2,250.81
净利润	2,035.53	2,058.8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02129722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8952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4N00P)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1,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08,600.66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80万元的2150.79%。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9,88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5.35%。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1021297221)；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7)；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1)；

4.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民族大道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4ZB000038)；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4N012)；

6.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89522)；

7.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00ZGDB2024N00P)。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9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发龙蟒，证券代码：002312)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3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暂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因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郴电公司")涉及诉讼，公司作为邯郸郴电公司股东被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为执行阶段被申请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华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能源公司")与磁县漳南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县漳南洗煤公司")、邯郸郴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判决，主要内容为磁县漳南洗煤公司给付华兴能源公司货款16387453.14元并支付利息，邯郸郴电公司对磁县漳南洗煤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公司被申请追加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通知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华兴能源公司与被执行人磁县漳南洗煤公司、邯郸郴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对华兴能源公司申请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请求给予了受理，并通知公司于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据和答辩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对本次诉讼，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通知书》；

2.《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